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反映[編纂]對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或於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編纂] ⁽²⁾	[編纂]	[編纂] ⁽³⁾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⁴⁾	港元 ⁽⁴⁾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而得出，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333,151,000元。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份。估計[編纂][編纂]已按2018年5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的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161元而轉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編纂]乃[編纂]除以[編纂]股股份而得出，有關股份數目為[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編纂]的人民幣金額乃按2018年5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的匯率人民幣0.8161元兌1.0000港元而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